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必读

主编：丁芸 李旭辉

民族出版社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必讀

主 編 丁 芸 李旭輝
副主編 黃毅勤 靳中松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读/丁芸, 李旭辉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6. 9

ISBN 7—105—02697—9

I. 增… II. ①丁… ②李… III. 增值税—基本知识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59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5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 $\frac{1}{4}$ 字数: 272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4.00 元

前 言

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对商品生产和流通全面实行增值税,从而实现了流转税制结构性的改变。

我国全面实行增值税以来,相当部分的企业纳入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行列。作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可享受税款抵扣权。伴随着新税制的实施,对企业会计核算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税务总局对一般纳税人在核算和申报抵扣税额,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等方面制定了统一严格的标准。如何正确理解增值税的有关政策、法规,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对增值税纳税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根据增值税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取得、使用和管理,进项税额的核算与申报,应交增值税额的计算、申报和上交等经济业务,系统地讲解增值税有关规定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帐户设置及增值税核算的方法。本书还以工业、商业、修理修配、加工等行业增值税业务核算举例,指导一般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准确的计算和交纳增值税额。

本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强调政策、法规与实务的结合,针对性强,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企业会计人员学习和掌握增值税的核算起指导作用,也可帮助税务人员了解企业

增值税的核算，促进企业会计人员与税务人员互相沟通，使国家的增值税政策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本书主编：丁芸、李旭辉，副主编：黄毅勤、靳中松，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高海轮、王虹、杨鹃、黄世星、陶明生、聂玉红。

由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会计改革也在不断深化，本书内容也须随之不断充实和完善。书中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的政策、法规	(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3)
第三节 征税范围.....	(4)
第四节 税率、征收率及适用范围.....	(8)
第五节 销售行为及计税依据	(16)
第六节 纳税义务及发生时间	(22)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23)
第八节 计算方法	(25)
第九节 免税	(34)
第十节 先征后退	(40)
第十一节 其他综合规定	(48)
第十二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56)
 第二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63)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63)
第二节 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87)
 第三章 会计基础知识	(106)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06)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115)
第三节 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核算.....	(122)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	(143)
第五节	会计报表.....	(149)
第四章	增值税的核算.....	(164)
第一节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164)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197)
第三节	修理、修配及受托加工劳务应交 增值税的核算.....	(225)
第五章	企业核算实例.....	(23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核算实例.....	(23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核算实例.....	(295)

第一章 增值税的政策、法规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价值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收，是运用税款抵扣原则，消除了重复征税因素的一种新型的间接税。

所谓增值额，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也可以认为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金额的差额。从理论上讲，增值额的内容大体相当于商品价值扣除在生产上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C），即由企业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 $V+m$ ）。在我国基本上相当于企业的净产值。它主要包括工资、利润、利息、租金和其他属于增值税的费用。由于增值因素在经济生活是难以精确计算的数据，增值税的计算征收，在实际操作上大多采取间接计算办法，即以商品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允许从税额中扣除上一道环节已经缴纳的税款，以体现按增值因素征税的原则。

同其他税相比，增值税具有如下特点：

一、增值税只就销售额中的增值部分征税。这就是说，它

只就销售额中属于本单位创造尚未征过税的那部分价值征税，对销售额中，在其他单位已纳过税转移到本单位的那一部分价值就不再征税。这就不会出现已纳过税的销售额再重叠征税的问题，这是它同产品税的主要区别。

二、增值税实行普遍征税和每一环节征税的原则。从征收面来说，它对有经营行为并取得经营收入的单位，实行普遍征税的原则；从征收的连续性来说，一个商品从产制、批发到零售，有一次生产经营环节就征一次税。

三、增值税不因商品生产和流转环节的变化而影响税收负担。

由于以上特点，决定增值税具有其他税种不可比拟的优点，首先增值税对经济发展的适应能力强，增值税的税负不会因产品结构变化而增加比重，改变了过去流转税中全额纳税中的重复纳税现象，有利于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其次，增值税有利于实行“奖出限入”政策，进口全值纳税，出口实行较彻底的退税，增强我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最后，增值税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它即克服了原流转税全额纳税的弊端，又保持了流转税收入及时稳定的优点。

增值税最先于 50 年代初在法国实行。由于实行这种税可以体现合理负担政策，有利于促进工业实行专业化和稳定财政收入，近几十年来，已被不少国家所采用，现已逐步形成一个具有国际化的新税种。

我国是从 1979 年开始试点探讨增值税的实行，1984 年我国进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和工商税制的改革，将工商税一分为四，其中增值税做为一个独立税种正式颁布实施，以

后逐渐进行调整补充，逐渐扩大实施范围，简并增值税税率，规范征收办法，直到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增值税为核心的税制改革的实施，实行价外税，扩大增值税的实施范围，实行发票抵扣税款制度。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发展完善，我国已基本建立起适应我国国情的增值税制度，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已经发挥和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已经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税种。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一、纳税义务人

1. 一般规定：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增值税。

条例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它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单位，条例所指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它个人。

2. 具体规定：企业租赁或租给他人经营的，以承包人或承租人为纳税人。对承包或承租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电力企业集团、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所属电力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以独立核算

的电力公司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货物期货交易交割时采取由期货交易所开具发票的以期货交易所为纳税人。交割时采取由供货的会员单位直接将发票开给购货会员单位的，以供货会员单位为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征税范围

一、货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2.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它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

3.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4. 对一般纳税人因出售下脚废料取得的收入，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核算，一律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5. 自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对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1994年1月1日起，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集邮商品，征收营业税，邮政部门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征收增值税。集邮商品，包括邮票、小型张、小本票、明信片、首日封、邮折、集邮簿、邮盘、邮票目录、护邮袋、贴片及其他集邮商品。

6.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征收增值税。

7. 电信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的属于混合销售，征收营业税；对单纯销售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征收增值税。

8.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关于人民银行配售黄金的征税规定如下：

(1) 凡有黄金配售业务的各级人民银行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并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人民银行配售黄金应按规定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销售单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从原配售价格中分离出来单独填写，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银行黄金配售计价单同时使用，银行黄金配售计价单上填写的配售价格不变，但须在配售计价单上注明含税金额

(4) 对按国际市场价格用外汇供应黄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购进时国家市场黄金价格加1%手续费，按购进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价折成人民币计算增值税税额。

(5) 根据以上原则，各级人民银行对1994年以来已配售

的黄金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各省市外贸部门委托人民银行从国际市场代补进的黄金，已收取的外汇按 1994 年前四个月美元与人民币 1：8.7 的平均汇价计算。

(6) 有关配售黄金的人民银行必须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使用和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随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其应交增值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汇总统一向国家税务局缴纳，具体征退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确定。

9. 关于人民银行配售白银征税规定如下：

(1) 凡有白银配售业务的各级人民银行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并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人民银行配售白银应按规定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销售单价不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从原配售价格中分离出来单独填写。8 月 1 日以前白银收售价格尚未与国际市场接轨，没有实行统一的配售价格，价格档次较多，尤其是少数民族用银价格倒挂，因此，应以白银使用项目的实际价格计算销售单价和税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银行白银配售计价单同时使用，银行白银计价单上填写的白银配售价售格不变，但须在配售计价单上注明含税金额

(4) 对按国际市场价格用外汇供应白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购进时国家市场白银价格加 1% 手续费，按购进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价折成人民币计算增值税税额。

(5) 根据以上原则，各级人民银行对今年以来已配售的白银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各省市外贸部门委托人民银行

从国际市场代补进的白银，已收取的外汇按 1994 年前四个月美元与人民币 1 : 8.7 的平均汇价计算。以后各月份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指标时注明的汇价计算。

(6) 有关配售白银的中国人民银行必须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使用和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随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其应交增值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汇总统一向国家税务局缴纳，具体征退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确定。

10. 单位和个人经营者销售使用过的物品，除摩托车、游艇、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和固定资产外，一律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11. 商业批发、商业零售企业销售的西瓜应一律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在集贸市场内外销售西瓜的个体户、小规模纳税人和临时经营者取得的收入，一律按照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2. 对列入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一九九四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和一九九四年度国家级新产品试产计划的新产品，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二、应税劳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所称加工是指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受托方按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收取加工费的业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

或其他经济利益。

1. 缝纫，应当征收增值税。

2. 货物的生产企业为搞好售后服务，支付给经销企业修理费用，作为经销企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支出，对经销企业从货物的生产企业取得的三包收入，应按修理修配征收增值税。

三、兼营非应税劳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货物、应税劳务、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其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四节 税率、征收率及适用范围

一、基本税率及适用范围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低税率和零税率外，税率为 17%，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 17%。

二、低税率及其适用范围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糠麸、油渣（饼）、酒糟、糠渣按饲料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从1994年5月1日起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从1994年6月1日起，对棕榈油、棉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切面、饺子皮、米粉等经简单加工的粮食复制品比照粮食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规定，从1994年5月1日起，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将有色金属原矿或选矿后的矿砂、矿粉经烧或焙烧后的有色金属焙烧矿，自1995年5月1日起也属于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征收范围。

自1994年1月1日起，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按农机产品依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三、低税率货物注释

1. 粮食：各种主食食科的总称。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其他杂粮及经加工的面粉、大米、玉米等。不包括粮食复制品（即以粮食为原料经简单加工的生食品，如挂面、切面、馄饨皮等）和各种熟食品和副食品。

2. 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蕃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坯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3.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4. 暖气、热水：指利用各种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利用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5. 冷气：指利用制冷设备生产，通过通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6. 煤气：包括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液化煤气等。

7. 石油液化气：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烷、烯等。

8. 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9. 沼气：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10. 居民用煤炭制品：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

11. 图书、报纸、杂志：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报纸、杂志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刊物。

12.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包括单一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13.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包括：化学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微量元素肥及除上述列举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14.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用于人类日常生活的各种类型的日用卫生用药（如卫生杀虫剂等），不属于增值税的农药的范围，应按 17% 的税率征税。